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38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东方美化妆品一分店(杜厚艳)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东方美化妆品一分店（杜厚艳）
		注册号	92654223MA77PL7047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3年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对沙湾县三道河子镇东方美化妆品一分店进行日常检查。在该店发品专区第二层货架上摆放的7盒全柔滋润补水修护霜高水分（套盒），该套盒内包装上层摆放8瓶没有标签、也未标注产品名称、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全成分、净含量、使用期限、使用方法等内容。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行为。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对当事人经营的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于2023年3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3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当事人违法经营的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全柔滋润补水修护霜高水分（套盒）中修护补水精油56瓶，货值金额总计168元。 二、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120元。 三、处罚款10000元(壹万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